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77號

上訴人 朱祖彬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4、13789、211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不服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規定，以上訴不符具體理由之要件，而從程序上駁回之第二審判決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書狀如果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朱祖彬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  
03 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所  
04 處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  
05 訴，原判決以其聲明上訴狀所敘述之理由，不合敘述具體理  
06 由之要件，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規定，  
07 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已敘明  
08 駁回上訴之法律依據及理由。

09 三、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意旨僅略稱：上訴人係將銀  
10 行存摺交給「謝勝富」，其經通知才知出事，係受害人。本  
11 件量刑太重，上訴人無法接受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12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以第二審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而從程序  
13 上駁回，究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依前揭說明，  
14 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15 式，應予駁回。

16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  
17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18 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幫  
19 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  
20 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逕予駁  
21 回。

22 四、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23 （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6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  
02 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  
03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徵字第2303號徵詢  
05 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  
06 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法官 洪于智

12 法官 林婷立

13 法官 蘇素娥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君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